

特區政府致力保障言論及新聞自由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言人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表示，特區政府致力保障本港的言論自由及維持香港的新聞自由。

發言人說：「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都受到《基本法》第三章的保障，亦受到香港人權法的保障，這些自由是所有在香港的居民均享有的基本權利。」